

歐盟委員會有關國際間資料轉移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簡介

背景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管由歐洲聯盟（「**歐盟**」）／歐洲經濟區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或國際組織的情況¹。如歐盟委員會認為接收資料的地區或國際組織能提供足夠程度的資料保障（常稱為「**歐盟的足夠保護程度決定**」）² 或有關轉移獲得適當的保障（資料當事人有可執行的權利和可尋求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³，則允許有關轉移。在歐盟委員會尚未作出足夠保護程度的決定時⁴，機構在跨境資料轉移方面最常依賴的機制或保護措施是標準合約條款。標準合約條款是歐盟委員會「預先批准」的標準化合約條款範本。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及其對香港機構的影響

2021 年 6 月 4 日，歐盟委員會採納了一套有關由歐盟／歐洲經濟區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新版標準合約條款**」）⁵。這套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會取代及廢除歐盟委員會分別於 2001 年（其後於 2004 年修訂）⁶ 及 2010 年⁷ 根據當時的《資料保障指令第 95/46/EC 號》採納的標準合約條款（「**舊版標準合約條款**」）。

¹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V 章。

²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45 條。

³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46 條。

⁴ 歐盟委員會至今確認了安道爾、阿根廷、加拿大（商業機構）、法羅群島、格恩西島、以色列、馬恩島、日本、澤西島、新西蘭、瑞士及烏拉圭能夠提供足夠的資料保障。2021 年 6 月 16 日，歐盟委員會啟動程序，以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採納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南韓的足夠保護程度的決定。2021 年 6 月 28 日，歐盟委員會採納兩個分別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執法指令所作的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英國的足夠保護程度的決定。

⁵ 同日，歐盟委員會亦發出最終的執行決定，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28 條採納一套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以供歐盟／歐洲經濟區內的資料控制者與資料處理者之間使用。

⁶ 2004 年 12 月 27 日，歐盟委員會修訂了於 2001 年採納的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內的資料控制者的標準合約條款。

⁷ 歐盟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5 日採納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在非歐盟地區內設立的資料處理者的標準合約條款。

如《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下的責任在域外基礎上適用於作為資料輸出者的香港本地機構，則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會與該等本地機構相關。舉例來說，儘管某一香港機構沒有在歐盟／歐洲經濟區內設立機關，只要其資料處理活動涉及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他們的行為，《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便適用。對於不受《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管但輸入歐盟／歐洲經濟區個人資料的香港機構，值得注意的是在簽訂包含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資料轉移協議後，資料輸入者或需要在任何確保遵從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程序中接受監管機構的管轄並與之合作（第 13(b)條）。

本地機構亦應考慮歐洲資料保障委員會採納的《有關《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地域範圍（第 3 條）的第 3/2018 號指引》⁸。至於任何與《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適用情況相關的事宜，本地機構亦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或有關的資料保障機構（如適用）。

雖然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已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生效，機構在其後的 3 個月內（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仍可繼續簽訂包含舊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合約。機構亦需要在 18 個月的過渡期內（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前）把所有合約更換為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舊版標準合約條款只針對資料控制者至資料控制者 (C2C) 及資料控制者至資料處理者 (C2P) 的跨境資料轉移，而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則涵蓋多種情況的資料轉移，包括 (i) 資料控制者至資料控制者 (C2C)，(ii) 資料控制者至資料處理者 (C2P)，(iii) 資料處理者至資料（分判）處理者 (P2P)，及 (iv) 資料處理者至資料控制者 (P2C) 的資料轉移。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可以說是因應《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相關規定，把每種轉移情況的適用條款納入一份現成的範本文件，讓機

⁸ 歐洲資料保障委員會採納的《有關《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地域範圍（第 3 條）的第 3/2018 號指引》見：
https://edpb.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iles/file1/edpb_guidelines_3_2018_territorial_scope_after_public_consultation_en_1.pdf.

構在不同情況下採用適當的條款。尤其是當中的第 8 條訂明了在該四種資料轉移情況下，資料輸出者與資料輸入者分別須就《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有關規定所採取的資料保障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署有關《了解歐盟委員會有關由歐盟地區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常見問題資料中的問題 13。

締約方可把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納入範圍更廣的合約中及／或加入其他條款或額外保障措施，但不得與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抵觸，或損害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或自由（即《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相關規定）。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亦不影響資料輸出者在《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下的責任及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舊版標準合約條款只可以由在歐盟／歐洲經濟區內設立的資料控制者使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其中一項顯著的改善為非在歐盟／歐洲經濟區內設立的資料輸出者亦可以援引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只要其資料處理活動是屬《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3(2)條下所規管⁹。此外，新版標準合約條款考慮到資料處理活動不時會涉及新的人士。機構可透過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中的選擇性條款（常稱為“docking clause”）¹⁰，在資料轉移協議中加入新的締約方。舉例來說，此舉對因應時間發展可能就集團本身新成立或被併購的企業所需進行的內部資料轉移有利。

Schrems II 判決

⁹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3(2)條列明《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適用於非在歐盟內設立的資料控制者／處理者的處理活動的情況。該條訂明：

「本條例適用於由非在歐盟內設立的資料控制者或處理者處理歐盟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而處理活動是關於：

- (a) 向這些歐盟資料當事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否需要付款；或
- (b) 監察他們在歐盟內的行為。」

¹⁰ 請參閱公署的《了解歐盟委員會有關由歐盟地區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常見問題資料的問題 4。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是在考慮《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實施及歐洲聯盟法院（「**歐盟法院**」）在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v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and Maximilian Schrems*, Case C-311/18 一案的裁決（常稱為「**Schrems II 判決**」）後制定的。2020年7月16日，歐盟法院重申標準合約條款就轉移個人資料至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的有效性，但同時宣布有關歐盟—美國「私隱保護盾」（即以往由歐盟轉移資料至美國的主要機制）的足夠保護程度的決定（第2016/1250號決定）無效。歐盟法院認為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46條，舊版標準合約條款（在《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前的時代根據當時的《資料保障指令第95/46/EC號》制定）原則上仍然是有效的轉移機制，但有關轉移必須按個別情況接受評估，以確保《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保證的保障程度不會受損。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納入 **Schrems II** 判決的要素，令機構更清晰及具彈性地制定跨境資料轉移協議，轉移資料至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區。

資料轉移影響評估及政府當局獲取資料

在 **Schrems II** 判決中，歐盟法院認為，從《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關於適當保障、可執行的權利及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的角度來看，以及特別考慮到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的規定，舊版標準合約條款仍然為個人提供了《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要求的充分保障。歐盟法院強調，評估適當的保護水平需要考慮：(i) 資料輸出者與非歐盟地區的個人資料接收者之間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 (ii) 非歐盟地區的政府當局以國家安全等理由獲取所轉移的資料的可能性（包括該非歐盟地區法律制度的相關方面）。

因此，因應 **Schrems II** 判決而制定的條款，當中包括第14條「**影響遵從條款規定的本地法例及措施**」及第15條「**資料輸入者在政府當局獲取資料時的責**

任」，被納入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有關條款分別列明締約方在進行資料轉移影響評估及面對非歐盟地區政府當局（擬）獲取有關個人資料時的責任。

例如，新版標準合約條款規定資料輸出者和輸入者保證，它們沒有理由相信目的地的當地相關法例和措施阻礙輸入者履行其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第 14(a)條）。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列明締約方在進行資料轉移影響評估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目的地（非歐盟地區）的法例和措施；有關轉移的特別情況，例如處理鏈的長度、相關人士及所用的傳遞途徑的數目、擬作進一步的轉移、接收者的種類、處理資料的目的、被轉移資料的類別和格式、有關轉移在哪個相關的經濟行業發生、被轉移資料的儲存地點等（第 14(b)條）。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亦規定締約方記錄資料轉移影響評估，在監管機構要求時向其提供（第 14(d)條）。

此外，新版標準合約條款訂明，如目的地的政府當局提出披露資料要求，資料輸入者同意檢視該要求的合法性。如在謹慎評估相關因素後，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要求不合法，資料輸入者將提出異議（第 15(a)條）。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儘管資料輸出者及輸入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前繼續援引舊版標準合約條款，但從事涉及歐盟／歐洲經濟區人士的跨境資料轉移的香港公司及機構，不論是作為接收歐盟／歐洲經濟區個人資料的資料輸入者或資料輸出者（即使沒有在歐盟／歐洲經濟區設立機關），都應留意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並預先就資料轉移作出妥善的安排。有關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署的《了解歐盟委員會有關由歐盟地區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常見問題資料。

就了解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框架，尤其是締約方的責任，對於上述香港公司及機構而言至為重要。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刊物使用署名 4.0 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若個別機構或人士有意採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應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

二零二一年九月初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